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8KZCH786



关于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944号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2026年4月22日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4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瞿玉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妍霆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达半导”）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1,130,000.00元(含增值税)和持续督导费530,000.00元(含增值税)后金额为1,488,340,000.00元(含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及尚未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以上金额已于2026年04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853,773.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5,146,226.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04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3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报批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文件文号	环保批文号
车规级 SiC MOS FET 模块制造项目	100,245.26	60,000.00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510-330402-89-02-576924)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嘉(南)环建(2025)93号]
IPM 模块制造项目	30,080.35	27,000.00	斯达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510-500356-07-01-247407)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渝(高新)环准(2025)75号]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报批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文件文号	环保批文号
车规级 GaN 模块产业化项目	31,680.05	20,000.00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510-310114-04-01-545395)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沪114 环保许管(2025) 223 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000.00	41,514.62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205,005.67	148,514.62			

注: 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2026年4月22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53.8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制造项目	60,000.00	1,153.84	1,153.84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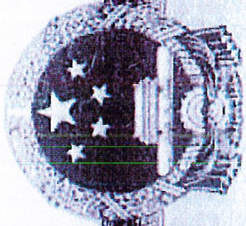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4,853,773.59元。截止2026年4月22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858,490.56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1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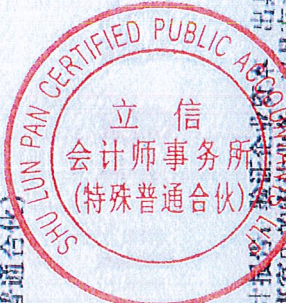
当提供就主体身份材料了请更查登记、备案、许可、变更信息、体企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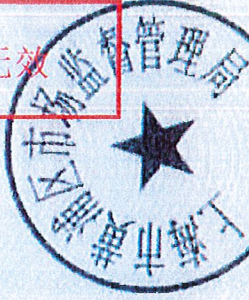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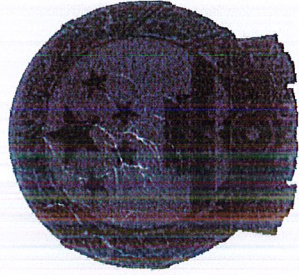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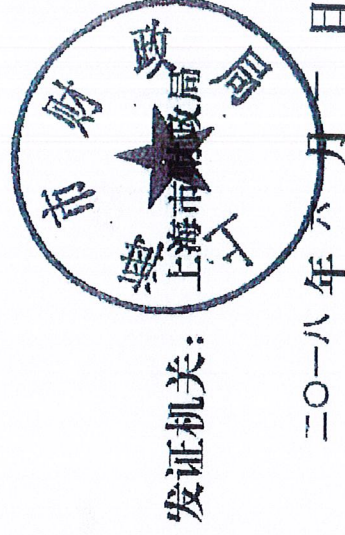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楚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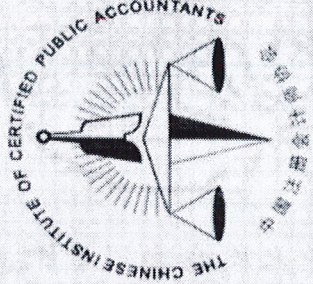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刘朝
 Full name: Liu Z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1/08/20
 Date of birth: 1981/08/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8102248022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1022480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4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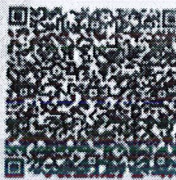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7 月 31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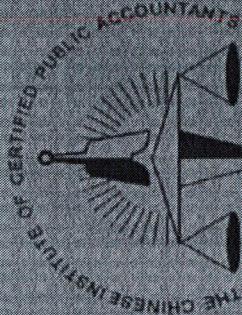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维码年检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阳研

姓名	陈阳研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4-04-29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8404290007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42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25 02 14
年 月 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